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佳木斯市前进区街道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深化能力作风建设中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黑办发〔2024〕7号）和《关于公布〈佳木斯市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权力指导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佳环办发〔2024〕6号），进一步提升基层行政执行能力，现将《佳木斯市前进区街道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24年版）》予以公布，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佳木斯市前进区街道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24年版）》（以下简称《清单》），经前进区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各街道办事处若行使评比达标表彰等行政奖励事项，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开展。

二、区直各有关部门在《清单》的基础上，按照职权法定、权责一致及“一街道一清单”原则，结合基层用权实际，

厘清职能部门和街道之间的职责边界，进一步完善街道行政权力运行、保障和监督机制。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监督指导街道办事处依法行使行政权力，及时研究解决基层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切实提升街道履职行权能力。

四、区直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街道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依据立改废释、简政放权有关要求、职责职能调整变化、承接上级赋权事项等情形，及时依法调整街道权责清单，并报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备案。

附件：《佳木斯市前进区街道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24年版）》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日



附件

佳木斯市前进区街道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行权主体	备注
1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审核）		行政许可	<p>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改）</p> <p>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二、《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p> <p>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三、《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p> <p>第五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p> <p>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p>	<p>审核转报程序：</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核责任：（1）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实地核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听取意见：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充分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决定责任：（1）主管领导签批后作出初步审核意见。（2）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审核同意的，并报上级行政机关审批。（3）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交代相对人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p> <p>4.转报责任：将初步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上级行政机关。</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和接受监督，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信息。</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和平街道、港湾街道、永安街道、山水街道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行权主体	备注
2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对业主委员会未报送备案或者变更备案事项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佳木斯市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4月26日修正，2024年6月29日批准）</p> <p>第四条 市、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市、县（市）区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物业管理的相关工作。</p> <p>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指导本辖区内的业主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的关系，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p> <p>第二十一条第五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选举产生之日起5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名单以及联系方式，公示期不少于7日。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未报送备案或者变更备案事项的，由备案实施机关责令限期报送备案，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p> <p>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报送备案的，由备案实施机关责令限期提供真实材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及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案件，应当进行立案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办理案件。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调查时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办案人员，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办案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的，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及时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批准，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行政救济途径及执行方式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行政执法决定文书载有的履行内容，当事人应当在期限内履行。逾期未履行的，由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其法定权限并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保存各种纸质文件材料。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平街道、港湾街道、永安街道、山水街道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行权主体	备注
3	民政部门	老年人福利补贴（复核）	60周岁以上低保、低收入家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p> <p>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黑政办发〔2010〕21号）</p> <p>……从2010年7月1日起，凡具有我省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至89周岁的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以及90周岁以上所有老年人，均享受高龄老人津贴待遇。</p> <p>三、《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民规〔2021〕6号）</p> <p>第三条 高龄津贴发放实行属地管理，按户籍地发放原则。通过建立与公安、卫健等部门共享数据对比机制，依据全省老年人口信息数据，由村（居）民委员会进行核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复核、备案和动态管理，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资金发放和监管。</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审核责任：（1）对申请补贴的对象依法进行审核。（2）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对申请人说明不予办理理由，告知相对人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p> <p>3.管理责任：对已纳入补贴的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p> <p>4.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补贴。</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和平街道、港湾街道、永安街道、山水街道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和平街道、港湾街道、永安街道、山水街道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行权主体	备注
4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初审）		行政给付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正）</p> <p>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p>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p> <p>二、《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p> <p>……扶助对象确认。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扶助对象的确认。具体程序是：本人提出申请。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资格初审。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并公示。市级和省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p> <p>三、《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人口政法〔2011〕62号）</p> <p>……确认条件。人口计生部门负责特别扶助对象的确认。具体程序是：本人提出申请。村委会和乡人民政府进行资格初审。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并经公示后予以批准。市级和省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p>	<p>审核转报程序：</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审核责任：（1）对申请对象进行资格初审。（2）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报县级部门审批。（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对申请人说明不予办理理由，告知相对人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p> <p>3.管理责任：对已纳入补贴的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p> <p>4.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补贴。</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和平街道、港湾街道、永安街道、山水街道	
5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初审）		行政给付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正）</p> <p>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p> <p>二、《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p> <p>……（二）确认程序 1、本人提出申请。 2、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 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 4、县（市、区）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并公布。</p>	<p>审核转报程序：</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审核责任：（1）对申请对象进行核实、公示。（2）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报县级部门审批。（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对申请人说明不予办理理由，告知相对人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p> <p>3.管理责任：对已纳入补贴的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p> <p>4.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补贴。</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山水街道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行权主体	备注
6	民政部门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查验）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	行政给付	<p>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p> <p>……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p> <p>二、《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p> <p>……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三、《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关于进一步强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民规〔2021〕4号）</p> <p>……二、精准认定流程（一）申请。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附件3），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及儿童主任可代为提出申请。</p> <p>（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儿童父母的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与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主要查验以下内容：</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有异议的，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不设置公示环节。</p>	<p>审核转报程序：</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审核责任：（1）对申请对象进行初步审核，并进行查验。（2）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出具初步审核意见，报县级部门审批。（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对申请人说明不予办理理由，告知相对人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p> <p>3.管理责任：对已纳入补贴的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p> <p>4.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补贴。</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和平街道、 港湾街道、 永安街道、 山水街道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				和平街道、 港湾街道、 永安街道、 山水街道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行权主体	备注
7	民政部门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审定		行政给付	<p>一、《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二、主要内容（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p> <p>二、《黑龙江省民政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黑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民规〔2023〕12号）</p> <p>……（三）补贴申请、审批和发放程序。……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补贴审批。自2024年1月1日起，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权限下放至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是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的审核、审定责任主体。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审核，对委托监护人或委托村（居）民委员会申请两项补贴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要派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入户核查。符合两项补贴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7个工作日后，对无异议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残联汇总备案。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申请审批时限为10个工作日。</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审核、审定责任：（1）对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并派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入户核查。（2）符合条件的，予以审定，报县级部门备案。（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审定，对申请人说明不予办理理由，告知相对人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p> <p>3. 管理责任：对已纳入补贴的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p> <p>4. 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补贴。</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和平街道、港湾街道、永安街道、山水街道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行权主体	备注
8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或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初审		行政给付	<p>《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察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全国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工作。廉租住房保障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实施机构承担。</p> <p>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 （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p> <p>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p>	<p>审核转报程序：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审核责任：（1）对申请对象进行初步审核，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2）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张榜公布，报县级部门审批。（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对申请人说明不予办理理由，告知相对人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3.管理责任：对已纳入补贴的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 4.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补贴或配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和平街道、港湾街道、永安街道、山水街道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行权主体	备注
9	应急管理部门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p> <p>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二、《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8月26日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并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针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每组不得少于二人，并出示证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查阅有关资料，可以提取原始证明材料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本等，根据需要可以采取录音、录像和拍照等方式收集证据，必要时可当场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p> <p>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p> <p>3.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报请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相应处理，及时将案件线索移交上级监管部门。</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和平街道、港湾街道、永安街道、山水街道	
10	消防救援机构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p>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按职责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监督检查人员每组不得少于二人，并出示证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查阅有关资料，可以提取原始证明材料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本等，根据需要可以采取录音、录像和拍照等方式收集证据，必要时可当场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p> <p>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p> <p>3.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报请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相应处理，及时将案件线索移交上级监管部门。</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和平街道、港湾街道、永安街道、山水街道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行权主体	备注
11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补领和换领		行政确认	<p>一、《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0月29日修正）</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工作人员。</p> <p>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依法生育一个子女后自愿不再生育的夫妻，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享受以下优待：……。</p> <p>二、《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卫家庭发〔2016〕135号）</p> <p>第八条 申请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可以到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网站领取或下载《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个人填表后，由夫妻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予以确认。村（居）民委员会可以提供代办服务。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即时办理，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办理的理由。办理时间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1）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2）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确认，对申请人书面说明不予办理理由，告知相对人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p> <p>4.送达责任：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送达申请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和平街道、港湾街道、永安街道、山水街道	
12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p> <p>……三、稳妥扎实有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八）改革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对生育两个以内（含两个）孩子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改进再婚等情形再生育管理。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理手续，全面推行网上办事，进一步简政便民。依法依规查处政策外多孩生育。</p> <p>二、《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0月29日修正）</p> <p>第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p> <p>第十三条 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生育登记服务，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p> <p>三、《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p> <p>……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1）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放相关凭证。（2）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对申请人书面说明不予办理理由，告知相对人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p> <p>4.送达责任：将相关凭证送达申请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和平街道、港湾街道、永安街道、山水街道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行权主体	备注
13	应急管理 部门	对因自然灾害 受损居民住房 恢复重建补助 对象的审核		行政 确认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7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审核转报程序：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核实情况。 3.决定责任：（1）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并报县级部门审批。（2）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确认，对申请人书面说明不予办理理由，告知相对人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管理责任：对已确认的救助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平街道、 港湾街道、 永安街道、 山水街道	
14	兵役 机关	兵役登记		行政 确认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759号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征兵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第三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1）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放相关凭证。（2）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对申请人书面说明不予办理理由，告知相对人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送达责任：将相关凭证送达申请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平街道、 港湾街道、 永安街道、 山水街道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行权主体	备注
15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行政确认	<p>《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第23号）</p> <p>第十条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p> <p>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用毒性中药，购买时要持有本单位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信，供应部门方可发售。每次购用量不得超过二日极量。</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1）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放相关凭证。（2）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对申请人书面说明不予办理理由，告知相对人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p> <p>4.送达责任：将相关凭证送达申请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和平街道、港湾街道、永安街道、山水街道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行权主体	备注
16	民政部门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p>一、《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p> <p>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p> <p>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p> <p>第七条第一款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三、《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p> <p>……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下放至乡镇（街道）。</p> <p>四、《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佳木斯市下放社会救助审批（确认）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佳政办发〔2021〕6号）</p> <p>……由县（市）区、建三江农科区委托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确认）权下放至乡镇（街道）。下放权限包括：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低收入家庭认定、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事项。</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调查核实情况。</p> <p>3.决定责任：（1）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告知相对人享有的权利，并报县级部门备案。（2）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确认，对申请人书面说明不予办理理由。</p> <p>4.管理责任：对已确认的服务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和平街道、港湾街道、永安街道、山水街道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行权主体	备注
17	民政部门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p>一、《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p> <p>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p> <p>二、《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p>第四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p> <p>三、《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p> <p>……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下放至乡镇（街道）。</p> <p>四、《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佳木斯市下放社会救助审批（确认）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佳政办发〔2021〕6号）</p> <p>……由县（市）区、建三江农科区委托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确认）权下放至乡镇（街道）。下放权限包括：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低收入家庭认定、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事项。</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调查核实情况。</p> <p>3.决定责任：（1）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告知相对人享有的权利，并报县级部门备案。（2）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确认，对申请人书面说明不予办理理由。</p> <p>4.管理责任：对已确认的服务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和平街道、港湾街道、永安街道、山水街道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行权主体	备注
18	民政部门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行政确认	<p>一、《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统计局 证监会关于印发〈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8〕156号）……十三、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为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的城市居民家庭出具家庭收入核定证明。</p> <p>二、《黑龙江省民政厅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和救助帮扶办法（试行）的通知》（黑民规〔2023〕3号） 第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低收入人口的应用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初审等工作。 第十六条第一款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人口和支出型困难人口审核确认程序参照《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有条件的地方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三、《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 ……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下放至乡镇（街道）。</p> <p>四、《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佳木斯市下放社会救助审批（确认）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佳政办发〔2021〕6号） ……由县（市）区、建三江农科区委托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确认）权下放至乡镇（街道）。下放权限包括：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低收入家庭认定、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事项。</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调查核实情况。</p> <p>3.决定责任：（1）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告知相对人享有的权利，并报县级部门备案。（2）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确认，对申请人书面说明不予办理理由。</p> <p>4.管理责任：对已确认的服务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和平街道、港湾街道、永安街道、山水街道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行权主体	备注
19	民政部门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p>一、《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二、《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 ……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下放至乡镇（街道）。</p> <p>三、《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佳木斯市下放社会救助审批（确认）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佳政办发〔2021〕6号） ……由县（市）区、建三江农科区委托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确认）权下放至乡镇（街道）。下放权限包括：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低收入家庭认定、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事项。</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调查核实情况。</p> <p>3.决定责任：（1）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告知相对人享有的权利，并报县级部门备案。（2）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确认，对申请人书面说明不予办理理由。</p> <p>4.管理责任：对已确认的服务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和平街道、港湾街道、永安街道、山水街道	
2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三条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护其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p>	<p>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针对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检查；监督检查人员每组不得少于二人，并出示证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查阅有关资料，可以提取原始证明材料复印件、影印件或者抄录本等，根据需要可以采取录音、录像和拍照等方式收集证据，必要时可当场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p> <p>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p> <p>3.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报请机关负责人批准，给予批评教育。</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和平街道、港湾街道、永安街道、山水街道	
21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p>《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p>	<p>1.受理责任：受理并登记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p> <p>2.核查责任：对有关情况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通报有关信息。</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和平街道、港湾街道、永安街道、山水街道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行权主体	备注
22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一、《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9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二、《黑龙江省住宅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4月24日修订） 第二十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提供下列资料：（一）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三）管理规约；（四）业主委员会首次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五）业主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名单等基本信息。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在五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和印章刻制证明。业主委员会可以持备案证明和印章刻制证明按照有关规定刻制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印章。业主委员会印章印文中应当包含名称和届别。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备案情况及时告知所在地县级物业行政主管部门。</p> <p>三、《佳木斯市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4月26日修正，2024年6月29日批准） 第二十一条第五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选举产生之日起5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名单以及联系方式，公示期不少于7日。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出具备案证明和印章刻制证明；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说明不予办理的理由。</p> <p>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和接受监督，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信息。</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和平街道、港湾街道、永安街道、山水街道	
23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		其他行政权力	<p>一、《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9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款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p> <p>二、《佳木斯市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4月26日修正，2024年6月29日批准） 第二十六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p>	<p>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针对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检查；监督检查人员每组不得少于二人，并出示证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查阅有关资料，可以提取原始证明材料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本等，根据需要可以采取录音、录像和拍照等方式收集证据，必要时可当场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p> <p>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p> <p>3.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报请机关负责人批准，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和平街道、港湾街道、永安街道、山水街道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行权主体	备注
24	社会工作部门	对居民公约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第二条第二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作。</p> <p>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p> <p>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说明不予办理的理由。</p> <p>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和接受监督，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信息。</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和平街道、港湾街道、永安街道、山水街道	
25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p>《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p> <p>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p> <p>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p> <p>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p>	<p>审核转报程序：</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相对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调查核实情况。</p> <p>3.决定责任：（1）符合条件的，出具审核意见，并报县级部门审批。（2）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对申请人说明不予办理理由，告知相对人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p> <p>4.管理责任：对已确认的服务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和平街道、港湾街道、永安街道、山水街道	
26	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一、《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p> <p>二、《黑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2023年11月2日通过）</p> <p>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保障行政执法工作力量和必要的行政执法工作条件，宣传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引导群众自觉抵制违法宗教活动，防范化解宗教领域风险隐患。</p> <p>宗教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p> <p>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本辖区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p>	<p>1.管理责任：做好本辖区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p> <p>2.执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p> <p>3.宣传教育责任：做好本辖区内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和平街道、港湾街道、永安街道、山水街道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行权主体	备注
27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对动物强制免疫的实施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p> <p>第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p>第三十条第三款第四款 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p> <p>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所在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责任：需要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工作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告知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3. 执行责任：组织本管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山水街道	
2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的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24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p> <p>第七条第一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对行政调解申请进行受理。 2. 调解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做出调解。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平街道、港湾街道、永安街道、山水街道	
29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6月28日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对行政调解申请进行受理。 2. 调解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做出调解。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平街道、港湾街道、永安街道、山水街道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行权主体	备注
3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企业劳动争议的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通过）</p> <p>第十条第一款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p> <p>二、《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7号）</p> <p>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允许劳动关系双方对劳动争议进行必要陈述。</p> <p>2. 调解责任：找准争议核心问题，对其中涉及的劳动关系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读，并促使双方达成和解。</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和平街道、 港湾街道、 永安街道、 山水街道	